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且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资产池业务。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金建中先生、陈小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指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